生物工程学院安全管理处罚办法

（2020年9月制订，2021年4月第一次修订）

1. 根据大连理工大学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的通知》（大工安办字〔2020〕7号）、《大连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和《大连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》（大工校发〔2020〕3号）制订本办法。对于本院师生所发生违反学校、学院安全管理规定的各种行为，学院安全管理委员会将依据本办法进行处罚。
2. 根据实验室安全隐患严重程度，由轻到重依次下发安全隐患黄色、橙色、红色预警整改通知单。
3. 实验室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下发实验室安全隐患红色预警整改通知单，涉事实验室关闭10天：
4. 违章使用压力容器、危险气瓶和其他特种设备的；
5. 擅自购买或违规贮存、使用剧毒品、爆炸品、易制毒品的；
6. 未经许可私自购买或转让放射性物质或设备的；
7. 私自开展动物实验或进行病菌培养的；
8. 实验过程中不按规定值守，擅自离岗的；
9. 接到书面隐患整改通知，未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；
10. 学院安委会认定的其他存在重大隐患的不安全行为。
11. 实验室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下发实验室安全隐患橙色预警整改通知单，涉事实验室关闭5天：
12. 未按规定对实验室安全设施、实验仪器进行检修和维护的；
13. 未按规定管理气瓶、气路的；
14. 未按规定对管制类化学品实行“五双”管理的；
15. 未按规定配备实验防护用具及消防设备的；
16. 私接乱拉电线，多个接线板串连供电的；
17. 挪用、破坏、损毁消防安全器材，封闭、堵塞消防安全通道及其他违反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的；
18. 实验操作人员未按规定进行个人防护的；
19. 接到书面隐患整改通知，未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；
20. 学院安委会认定的其他存在较大隐患的不安全行为。
21. 实验室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下发实验室安全隐患黄色预警整改通知单：

1. 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，安全责任不明确的，如无应急预案、安全信息牌、安全检查台账等；

2. 实验室仪器使用记录、化学品台账等不健全的；

3. 化学品存放不科学，存在混放、泄露、超量存储的；

4. 未按规定分类收集、存放化学废弃物的；

5. 实验指导教师未对学生进行相关安全教育的；

6. 实验室卫生条件差，存放无关物品的；

7. 不服从、不配合实验室安全监督、检查和管理的；

8. 学院安委会认定的其他不安全行为。

1. 对得到各类颜色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处罚办法如下：
2. 对得到1次橙色预警的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扣发个人年度奖励绩效的30%；
3. 得到2次橙色预警或1次红色预警的直接责任人扣发个人年度奖励绩效的70%；
4. 得到3次橙色预警或2次红色预警的直接责任人扣发个人年度奖励绩效的100%；
5. 得到2次黄色预警，等同为1次橙色预警，按橙色预警进行处罚。
6. 学生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据《大连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》、《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进行处罚。
7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生物工程学院**

2021年4月

2021年4月生物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：

生物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及处罚流程

整改完成

实验室正常使用

实验室按期、按要求整改，并提交整改报告

不通过

学校安全检查

下达安全隐患颜色整改通知

学院安全检查

学院下达安全隐患颜色整改通知

学校回访检查

学院回访检查

通过

不通过

备注—关于安全隐患颜色整改通知中对应的处罚措施说明：

1. 得到1次橙色预警的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扣发个人年度奖励绩效的30%；
2. 得到2次橙色预警或1次红色预警的直接责任人扣发个人年度奖励绩效的70%；
3. 得到3次橙色预警或2次红色预警的直接责任人扣发个人年度奖励绩效的100%；
4. 得到2次黄色预警，等同为1次橙色预警，按橙色预警进行处罚。
5. 得到橙色预警实验室关停5天，红色预警实验室关停10天，期间停止一切实验活动。